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4號

再抗告人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　　法　官　李素靖
　　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